

98 年 2 月 11 日 第 668 次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，拓展學生視野，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交換，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，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及名額

（一）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校務基金自籌款。

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推動總中心」國際化組之經費。

政府其他補助款。

（二）本獎助學金之名額，視本校經費籌編情形而定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。

（二）外薦至本校修習學分之交換生。

四、獎助種類及限制

（一）經錄取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：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，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，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，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。

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獎助年限為一年，採逐年申請制。

（二）至國外學校修習規定學分者：包含本校薦外、外薦至本校，以及自行申請出國等三種。但申請人就讀同一學位學程時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一個月以上之短期研究者：研究機構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國外學術研究機構（不包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）。

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之學生。

獎助年限為一個月至六個月，不得分段或展延。

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獲獎生簽約後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，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。

五、應繳資料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 (見附件一) 。
- (二) 歷年在學成績單乙份，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。(如為修讀跨國雙學位第二年申請者，請附上國外大學成績單)
- (三)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。(大陸港澳地區免附)
- (四) 研究計畫 / 修讀計畫 (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) 。
- (五) 自傳 (含學、經歷) 。
- (六)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 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，無者請於出國前繳交) ；短期研究者請附 國外指導教授或研究機構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文件 。
- (七) 家境清寒證明 (無者得免附) 。
- (八)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(如推薦函等) 。

以上資料請依照順序放置整齊，個人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審查完畢後，文件恕不奉還。

六、申請期限

- (一) 共分三個梯次，其截止日期分別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、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。各申請案件請於出國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截止日前送達 國際事務處 (以下簡稱本處) ；若以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兩個月內啟程出國，則申請人應提前一個梯次繳交，逾期概不受理 。
- (二) 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，請於來校確認就讀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標準

獲核定補助者，得依前往國家之機票費、學雜費、生活費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核發部分補助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機票費：以補助來回一次為原則。
 1. 亞洲地區 (不含大陸港澳地區) ：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。
 2. 歐、美、非、大洋洲地區：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生活費：
 1. 採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 (詳見附件二) 之三折計算；如國外學校未提供住宿者，則以六折計之。
 2. 外薦至本校就讀之外籍交換生：每個月新台幣 6,000 元。
- (三) 學雜費
 1. 除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外，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及修習學分之交換生為限。

2. 修讀跨國雙學位者，其補助金額分全額補助及部分補助，全額補助者 2 名，並以新台幣 100 萬元為上限。部分補助者若干，並以學雜費 50% 為上限。

(四) 家庭狀況：申請者具有低收入戶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核定通過後，相關費用得從優補助。

(五) 赴大陸地區或大陸地區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，僅補助機票費，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。

(六) 如申請者已獲減免學雜費，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，本校得視情況調整上述補助費用。

(七) 各項補助費用之總額，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以新台幣 125 萬元為上限；其餘身分以新台幣 40 萬元為上限。

八、審查程序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，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本處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申請案件送本校 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）進行審查；甄選委員會係由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，共 11 人組成。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，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面談。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。審查後之甄選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。

九、撥付期間

各項補助費用，生活費於出國期間撥付補助款，學雜費於獲獎助名單公告後檢據核銷，另機票費於回國後檢據核銷。

十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

(一) 獲核定補助者，於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期間內，仍應保有學校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，如未有正當理由而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二) 獲核定補助者，於獎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 30 日，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本獎助學金；請假返國總日數逾 30 日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三) 獲核定補助者，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、國科會或其他本國政府

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，違者取消資格，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四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，應事先報請本處同意，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(五) 獲核定補助者，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，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，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，應由其保證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負償還之責任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事宜

(一) 獲核定補助者，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
(二) 獲核定補助之交換生，回國後應繳交於國外大學選修之學分、課程之學分證明與成績至本處存查。

(三) 獲核定補助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（須同一會計年度內）繳交出國報告書，並將檔案上傳至出國報告書上傳系統（詳見本校頂尖大學網頁），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。相關經費依學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，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追繳全部獎助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相關文件及申請表 [[下載](#)]